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56

潼关县四知街东排水口建设工程项目

结算审核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代理机构：潼关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潼关县住建局潼关县四知街东排水口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潼关县四知街东排水口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潼关县中心街西段财政局4楼40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56

项目名称：潼关县四知街东排水口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潼关县四知街东排水口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

合同包预算金额：28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审计服务	潼关县四知街东排水口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潼关县四知街东排水口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潼关县四知街东排水口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31日至2025年11月0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潼关县中心街西段财政局4楼402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1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潼关县财政局5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1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潼关县财政局5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均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供应商请携带U盘自行拷贝）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潼关县住建局

地址：潼关县和平路南段

联系方式：0913-3816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潼关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中心街西段财政局

联系方式：0913-84939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金琳

电话：0913-8493958

潼关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1	名称：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潼关县和平路南段 联系方式：0913-3816828
2	2.2	名称：潼关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中心街西段财政局 联系方式：0913-8493958
3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5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6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人员保险费、办公费、工料费、加班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7	12.1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3) 书面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且在本单位注册;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以上为必备资质,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磋商处理。
8	14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15.1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0	16.1	正本的份数: 一份; 副本的份数: 二份; 电子版: 一份(PDF 或 Word 文档, 需在U盘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11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一个袋、副本一个袋、电子版本密封在正本中 , 封袋不得有破损, 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2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1日15时00分00秒 磋商地址: 潼关县政府采购中心5楼会议室
13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磋商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

		式抽取评审专家。
14	2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3名成交候选人
15	29	代理服务费：无
1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
1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18	成交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9	其他注意事项	参与本项目前期预算编制的单位不再参与本次预算评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采购预算	贰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287000.00元）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潼关县政府采购中心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潼关县政府采购中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潼关县政府采购中心，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传送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4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其他等（如有）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无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含所有授权有效期）90 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采购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封装在正本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包含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2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4 本次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磋商会议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在磋商会议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5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2.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 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 无

30. 质疑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30.1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的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质疑事项转发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30.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30.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0.6 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30.7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同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30.8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30.9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5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截止报名时间，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
- (四)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
- (五)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 ；
- (六)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

31.6 磋商报价产品符合财库〔2019〕1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19〕18 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 19 号）、（陕财办采〔2023〕3 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3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以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为参与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建设银行	田 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信用融资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 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信用融资
3	中信银行	杨 洋 耿 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信用融资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信用融资

5	工商银行	张 欢	15229730006	信用融资
6	长安银行	李 华	13335331958	信用融资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信用融资

潼关县政采贷业务联系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储蓄银行潼关县支行	温琪琪	13201516603
2	工商银行潼关县支行	关侃锋	13892382965
3	农业银行潼关县支行	霍龙渊	18191369227
4	潼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孙阳	18191510909

注:成交供应商如需在潼关县办理政采贷业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33.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4. 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响应文件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4)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5)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

7) 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响应的规定。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方式：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做政策扣减。

四、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
服务方案	70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含： 1、总体方案（10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10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8分；方案基本完整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2、质量保证措施（10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10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8分；方案基本完整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3、进度保证措施（10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10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8分；方案基本完整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4、团队成员（10分）：根据项目需求派驻实施团队，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合理，规模与项目需求相匹配，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10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8分；方案基本完整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5、重难点分析（10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10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8分；方案基本完整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6、廉洁从业保证措施（10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10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8分；方案基本完整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7、保密措施及承诺（10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10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8分；方案基本完整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	6分	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期限、进度、人员到位情况、工作底稿准确规范性等情况作出实质性承诺。承诺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6分；承诺内容完整、可实施得4分；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结算审核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或协议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合同)

GJ-2002-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 托 人：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 询 人：

为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造价准确，择优选择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咨询服务，经过三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地 点：_____

2. 服务类别：_____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建设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协助建设单位、咨询单位协调好相关事宜。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审定完毕发出审核报告后结束。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肆份，咨询人贰份。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建设单位的义务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施工单位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委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委托人、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委托人、咨询人要求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时，建设单位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建设单位的权利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权利：

- 1、建设单位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建设单位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九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建设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如果向委托人或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三十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三十一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三十三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三十四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三十五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六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C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一) 计算方法

咨询费用: _____ (元) (含税)。

支付时间: 咨询人出具成果性文件, 委托人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咨询人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并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以上费用内包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的所有人工费、办公及设施设备、物品、食宿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超出合同正常服务之外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成果文件交付并开具发票后 5 日内付清。

第六条 三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按零汇率计付, 可按现金支付。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完成潼关县四知街东排水口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2. 服务依据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2002]第 015 号文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职业行业准则》

2、《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

3、[2002]第 016 号文件《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

4、国家对基建工程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

3. 服务指标具体要求：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结算审核业务；

(2) 独立完成结算审核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已接收的审核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3) 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审核进展情况，及时答复有关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4) 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出具结算审核结论，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永久的法律责任；

(5) 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公开审核项目的有关情况；

(6) 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

4. 人员要求

必须组建专门工作小组，派驻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工程项目现场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1.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1.2 服务地点：潼关县四知街。

1.3验收方式：乙方在出具审核报告时，将审核资料一并移交甲方归档，并切实做好服务工作，满足采购人要求。

2.付款方式：成交人出具成果性文件，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

4.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潼关县四知街东排水口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偏离表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致：潼关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若经查实不具备本项目磋商公告要求条件则无条件的放弃成交结果并完全同意采购人由此而做出的处理决定。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总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4、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5、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6、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结论和成交结果。

8、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____日历日。

9、有关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一览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1. 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投入的材料费、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动力、财务、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以及所有成本。 2. 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水电、食宿、办公条件，所有事宜均由供应商承担，发生的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3. 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结合其他方面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因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任何遗漏而予以增加或补偿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最终报价：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1. 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投入的材料费、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动力、财务、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以及所有成本。 2. 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水电、食宿、办公条件，所有事宜均由供应商承担，发生的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3. 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结合其他方面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因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任何遗漏而予以增加或补偿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须自备该表格，加盖单位公章，在最终报价环节时填写提交。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响应说明书（可参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进行响应）。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	职称	工作 年限	在本项 目拟任 职 务

注：须附人员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等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偏离表

(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参照第五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3) 书面声明：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潼关县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项目的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格式）

致： 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

致：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 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如有）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7: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 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 _____(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 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其它

1、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订立时间	备注

后附相关合同复印件

-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